

# 元大優質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5年6月1日

-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元大優質收益成長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成立日期	本基金尚未成立
經理公司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多重資產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有；月配息	計價幣別	新臺幣/美元/日圓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 一、投資範圍：

-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國外有價證券，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含)後，應依下列規定進行投資：
1. 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外之上市及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債券(包含其他固定收益證券)、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反向型 ETF、商品 ETF、掩護性買權 ETF 及槓桿型 ETF)及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含)，且投資前開任一資產種類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含)。
  2. 本基金所投資債券(含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信用評等等級以上。如因原持有之債券於投資日後之信用評等調整致本基金有不符規定者，應於該情事發生之次日起一個月內調整投資組合至符合金管會規定。前述所稱金管會規定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應詳列於基金公開說明書。
  3. 本基金得投資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之債券，惟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如遇基金投資之 TLAC 債券，嗣後經該債券發行或保證人註冊國家或地區主管機關指示以減記本金或轉換為股權方式吸收損失時，將被動取得轉換後股權或認股權證等具有股權性質之證券，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於取得具股權性質證券之次日起三個月內處分完畢。惟若因流動性不佳、或經評估當時市場賣出價格過於低估等因素時，為避免本基金受益人權益受損，經理公司得延長前述調整期間，並留存相關評估追蹤之紀錄。

\*相關內容請詳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之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 二、投資特色：本基金的投資範圍將主要聚焦於成熟國家之股票與債券，透過股債動態調整、產業多元配置以及掩護性買權的增益效果，以達到兼具成長與收益的中長期投資目標。1. 全球布局，聚焦優質企業；2. 動態調整股債配置，並常態性加入掩護性買權策略增加收益。

####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 一、本基金為跨國投資多重資產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成熟國家(含台灣)之企業所發行的股票以及企業或主權所發行之投資等級債券，並常態性納入掩護性買權(Covered-Call)策略，基金風險報酬等級訂為 RR3\*。
- 二、本基金雖為多重資產型基金，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包括所投資地區政經情勢或法規之變動、外匯管制及匯率、證券、債券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資產過度集中、利率大幅波動、債券信用評級遭調降等風險，可能對本基金所參與的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之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
- 三、本基金其他相關投資風險包括：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投資海外存託憑證之風險、投資槓桿型 ETF、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掩護性買權 ETF 之風險、投資 TLAC 債券之風險、投資特別股股票之風險及投資承銷股票之風險等。本基金以中、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如滬港通、深港通等)的管道交易 A 股之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機制之不確定性、額度限制、暫停交易、可交易日期差異、可投資標的異動、強制賣出、交易對手風險、不受香港或中國大陸相關賠償或保護基金保障、複雜交易產生之營運及操作風險及跨境交易之相關法律風險等。
- 四、本基金為「含新臺幣」多幣別計價之基金，投資人取得買回價金時「需承擔」其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可能」承受匯兌損失。

五、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風險揭露，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e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六、請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38頁至第47頁，投資本基金應注意之相關風險。

\*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經依基金之投資策略、風險係數等因素整體綜合考量後，並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所訂，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RR1-RR5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惟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並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後辦理投資。

####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藉由靈活布局於全球企業之股票以及投資等級債券，並常態性納入掩護性買權(Covered-Call)策略，以提供投資人債息、股息、資本利得及權利金收入等多重收益來源，本基金適合風險承受屬性為穩健型的投資人投資，投資人應充分了解基金投資特性與自行審慎評估其有關風險。

#### 伍、基金運用狀況

無，本基金尚未成立。

####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分別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下列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1.各計價幣別累積型受益權單位、各計價幣別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以及各計價幣別N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經理公司報酬，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伍零(1.50%)比率計算。 2.各計價幣別I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經理公司報酬，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柒伍(0.75%)比率計算。		
保管費	分別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伍(0.25%)。	買回收件手續費	每件新臺幣 50 元
申購手續費	1.申購時給付：適用於各計價幣別A類型受益權單位、各計價幣別B類型受益權單位、各計價幣別IA類型受益權單位及各計價幣別IB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2.本基金各計價幣別A類型受益權單位、各計價幣別B類型受益權單位、各計價幣別IA類型受益權單位及各計價幣別IB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	遞延手續費	1.買回時給付：適用於各計價幣別NA類型受益權單位及各計價幣別NB類型受益權單位，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2.按申購日或買回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買回單位數之價金，再乘以下列比率計算： (1)持有期間一年(含)以下者:2% (2)持有期間超過一年而在二年(含)以下者:1.5% (3)持有期間超過二年而在三年(含)以下者:1% (4)持有期間超過三年者:0%。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以實報實銷方式為準，估計約每次每萬人40萬元。但並非每年固定召開，若未召開受益人會議，則無此費用。	反稀釋費用	1.反稀釋費用之啟動門檻：為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買回或轉申購金額分別認定，達本基金T-3日淨資產價值之10%時，即收取固定費率之費用。 2.反稀釋費用比率：反稀釋費用率固定為0.2%，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2%。 3.基金申購/買回之反稀釋費用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之二十一、反稀釋費用之說明。 (反稀釋費用相關規定實施日期將另行公告)
買回費用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1%乘以買回單位數。(買回費用目前為0)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7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0.05%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其他費用	包括但不限於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直接成本及經紀商佣金、證券交易手續費等必要費用及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基金借款費用、訴訟或非訴訟費用、清算費用及其他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等。		

####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57-58頁。

##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元大投信公司網站(<https://www.yuantafunds.com/>)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https://www.sitca.org.tw/>)公告。

##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s://www.yuantafunds.com/>)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 其他

元大投信服務電話：(02)2717-5555

**投資警語**: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一) 受益人投資遞延手續費之各計價幣別 N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各計價幣別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者，其手續費之收取將於買回時支付，且該費用將依受益人持有期間而有所不同，其餘費用之計收與前收手續費類型受益憑證相同，亦不加計分銷費用。各計價幣別 N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各計價幣別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遞延手續費之規定，請詳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之十四、銷售價格及【基金概況】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之內容。

(二) 基金配息不代表基金實際報酬，且過去配息不代表未來配息；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本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本基金持股之股利配發時間及金額視個別投資企業而定。主要來自於基金所投資企業發放之現金股利累積一段期間後，做成每次收益分配決定並確認配息金額後進行收益分配，故每次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有關本基金之配息型受益權單位之配息組成項目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三) 本基金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部份可能涉有重複收取經理費。

(四) 本基金將常態性透過持有美國公債或全球股票之投資組合，同時賣出相對應部位之選擇權買權來架構出掩護性買權策略。雖然稱為掩護性買權，但該策略並非不存在跌價風險。掩護性買權策略雖可創造權利金收入，但不保證基金最低收益，亦不保證不損失本金。此外，由於掩護性買權策略主要係賣出基金持有標的相對應之選擇權買權(sell call)，並收取權利金收入，惟當履約標的價格上漲導致觸及履約價時，本基金可能必須因交易對手之請求，將履約標的進行現金或實物交割，屆時將導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減損；同時買權之賣方將會限縮所持有標的資產價格上漲的潛在報酬(即持有標的資產市價超過履約價之部分)。

(五) 掩護性買權 ETF 是一種結合了股票或債券投資以及選擇權策略的 ETF，掩護性買權 ETF 透過持有標的資產同時賣出對應資產報酬的買權(Sell Call)，從中收取選擇權權利金的方式來賺取額外收益，故當指數或對應之資產上漲超過履約價時，掩護性買權 ETF 將會犧牲所持有標的資產價格上漲的潛在報酬；當指數下跌時，掩護性買權 ETF 所持有之標的資產，將會承擔市場下跌的損失，掩護性買權 ETF 的權利金收入可抵銷部分損失，但亦可能不足以彌補所持有資產價格下跌所造成的所有損失，掩護性買權 ETF 仍需承受虧損。由於掩護性買權 ETF 屬被動式產品，故掩護性買權 ETF 報酬仍可能無法完全追蹤其標的指數報酬造成追蹤誤差之風險。

(六) 本基金為多幣別計價之基金，並分別以新臺幣、美元及日圓做為計價貨幣，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新臺幣計價級別之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新臺幣為之；美元計價級別之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美元為之；日圓計價級別之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日圓為之。如投資人以其他非該類型計價級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該類型計價幣別相對其他貨幣貶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此外，投資人亦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

(七) 本基金之基準貨幣為新臺幣，並用以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若投資人申購或贖回之貨幣與基準貨幣不同(即非以新臺幣投資者)，基準貨幣與其他計價幣別間之匯率變動，可能減少投資收益或增加投資損失。

(八) 本基金不投資於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本基金得投資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之風險；TLAC 債券係為保護公眾利益或發行人因資產不足以抵償債務、不能支付其債務或有損及存款人利益之虞等業務、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之情事，須依該發行機構註冊地國主管機關指示以減記本金或轉換為股權方式吸收損失性質之債券。若當發行機構發生破產或進入處置程序，會導致債券減少或取消利息及本金，在最差的情況下，將損失所有投資本金。

(九) 本基金新臺幣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日圓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僅限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始得申購。

(十) 本基金的運用限制、投資風險、配息機制及投資人應直接或間接負擔之相關費用、紛爭處理及申訴管道等皆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可向本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索取簡式公開說明書與公開說明書或至本公司網站(<https://www.yuantafunds.com/>)查詢，亦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下載公開說明書。